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1-016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66 号富邦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06,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0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宋凌杰、许彬及洪晓丽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魏会兵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735,710	98.1575	131,100	0.2487	840,000	1.5938

- 2、议案名称：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2,575,710	99.7512	131,100	0.24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575,710	99.7512	131,100	0.24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5,628	95.4585	131,100	4.54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75,710	99.7512	131,100	0.248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15,628	66.3598	131,100	4.5414	840,000	29.0988
2	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	2,755,628	95.4585	131,100	4.5415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55,628	95.4585	131,100	4.5415	0	0.0000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55,628	95.4585	131,100	4.5415	0	0.0000
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755,628	95.4585	131,100	4.54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 1、议案 3 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 1-5 项议案对公司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震宇、廖文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